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11号

关于《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福州）有限公司 恒申安科罗年产10万吨改性工程材料项目 （第一期年产5万吨）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恒申安科罗年产10万吨改性工程材料项目（第一期年产5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福州）有限公司恒申安科罗年产10万吨改性工程材料项目（第一期年产5万吨）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建设规模：年产5万吨改性工程材料。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环评专家的评审意见，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造成的各种影响。

2.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单独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抽真空废水经芬顿反应器预处理后，底泥进入污泥池，上清液与直接冷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进入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熔融混合、抽真空、挤出等生产线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分别经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及车辆运输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废机油、实验室废液、沾染化学试剂的包装物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沾染化学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料及清机料、废滤筒、真空泵废液、收集的粉尘等分类收集后外售有主体资格单位综合利用；含油手套等沾染物及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污水处理污泥待鉴别，应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管理，在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未规定限值的 PH、SS、COD、BOD、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等污染物, 按照你司与福州恒友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执行; 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

2. 配料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线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要求(5kg/h),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要求;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要求,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中东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424 吨、氨氮 0.042 吨、挥发性有机物 0.302 吨。

五、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